



《附加說明文件》

第 0001/DOGAF/2020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至 2022 年文化局轄下展覽及演出場地日常小型維修服務

致各競投者：

根據“2021 年至 2022 年文化局轄下展覽及演出場地日常小型維修服務”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5.2 點及 5.3 點的規定，現就競投者對上述公開招標的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的解釋：

1. 《招標方案》8.2.3 中是指「政府直判」的經驗還是「其他公司分判」的經驗？

答：根據《招標方案》附件 VIII「服務項目清單」，註 1.1 中列明服務項目為“為澳門公共設施或部門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日常小型維修服務，或設施之修復、修葺、保養、改建的項目”，而註 1.2 中列明“公共設施或部門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所有的樓宇、樓宇的獨立單位及劃定的區域，其作為公共部門運作及設有供公眾使用的設備如圖書館、博物館、展覽廳、體育館、游泳池及小型動物園等”，故判給實體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公共部門。

2. 如有大面積的油漆泥水執漏、及更換天花、玻璃、木器或門窗等，是否需要另行報價給 貴局審批後再進行施工？如是，面積在多少平方以上需要另行報價？

答：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提供服務規定》第 3.3 項，承判商對其於例行檢查時發現之故障進行維修工作，而第 3.4 項中列明工作內容包括泥水執漏（提供執漏、修補裂紋等維修工作，包括泥水、修補、批盪、油漆、注入填縫劑等工作）、木器和門窗（包括木門、玻璃門、鐵門、鋁質門、玻璃窗、木窗、木百葉、樓梯、扶手、木櫃、文件櫃等，維修及更換拉手、門頂、鉸位、鎖類、門弓器、自動門感應器等各類組件）及天花（維修及更換金屬假天花系統構件），故此相關維修工作可根據第 3.11 項向文化局實報實銷文化局未能提供的相關零件或材料費用。而對第 3.4 項中沒有標明的工作範圍外的維修建議，可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提供服務規定》第 3.13 及 3.14 項，於檢查後兩個工作天內提交一份維修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描述檢查發生的問題及損毀的情況、維修建議、需重新配置或更換的零件或配備、預算費用及預計維修工期。

3. 除明喉以外的滲漏（例如牆身或玻璃滲漏）是否亦在標書的檢修服務範圍之內？如是，請問滲漏面積在多少平方以上需要另行報價？

答：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提供服務規定》第 3.4 項中列明工作內容包括明喉部份、玻璃窗及玻璃門以及執漏等工作，如遇上目測不能找到的滲漏情況，可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提供服務規定》第 3.13 及 3.14 項，於檢查後兩個工作天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提交一份維修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描述檢查發生的問題及損毀的情況、維修建議、需重新配置或更換的零件或配備、預算費用及預計維修工期。

4. 如施工過程需要搭建棚架，棚架是否另行報價給 貴局審批？或需由承判商自行承擔？

答：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提供服務規定》第 3.12 項，承判商需負責提供及安裝一切維修工作所需之合適的工作平台（包括木梯、鋁梯及鋁架）。如遇上不能使用木梯、鋁梯及鋁架，而必須搭建棚架進行維修工作時，可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提供服務規定》第 3.13 及 3.14 項，於檢查後兩個工作天內提交一份維修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描述檢查發生的問題及損毀的情況、維修建議、需重新配置或更換的零件或配備、預算費用及預計維修工期。

5. 法定假日或八號颱風時是否需要提供服務？

答：承判商需提供例行檢查工作、一般維修及緊急維修工作，例行檢查工作及一般維修時間安排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提供服務規定》第 3.5 項所列明之時間進行。而緊急維修工作，即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提供服務規定》第 3.6 及 3.7 項所指維修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如出現對設施運作造成即時影響或涉及安全隱患之故障問題，承判商須於接獲文化局通知後的 **2 小時** 之內，派員到相關工作地點提供緊急維修服務，承判商不得收取任何緊急維修服務之費用”。而根據第 3.8 項，“一切例行檢查、一般維修及緊急維修工作均需配合各設施之運作安排，文化局的代表可因應各設施之實際運作需要而調整檢查和維修工作的時間，承判商需作出適當的安排”。

本解釋作為招標資料的組成部分，競投者在編製投標書時必須詳加考慮。